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3〕51号

关于参加一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交通运输部对注册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的有关规定，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有效期为3年，今年开始延续注册工作，正常延续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前提条件是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公路专业一级建造师继续教育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根据《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有效期届满的一级建造师必须在2013年进行继续教育学习，否则至2013年底一级建造师证书将无法延续注册，不能使用。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2013年4月下旬在西安举办一级建造师

师继续教育培训，现将有关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1、培训时间：2013年4月23日至29日（共七天），4月22日下午报到，领取培训教材。4月29日下午考试。

2、培训地点：西安市西北饭店（长安区西长安街52号）。

二、参加培训人员：

集团公司注册有效期届满的一级建造师（名单附后）。

三、培训内容：

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项目管理，职业道德。

四、培训学时和形式：

此次培训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委托长沙理工大学负责。公路工程专业培训120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90学时集中面授，30学时自学。经考勤、考试、论文报告综合测试合格后，发放《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证书》。培训期间将进行严格考勤，缺勤超过1天（含）的，不得参加考试，并取消本期培训资格。

论文报告发至邮箱：35374902@qq.com

五、培训费用：

1、培训、教材：2548元/人。

2、食宿：305元/人.天，共2135元/人。

培训费用总计4683元/人。

培训费用由员工所属单位承担，各单位按照参加培训人数，将

培训费用汇入集团公司指定账户。

六、培训组织：

此次培训报名及组织工作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负责。

联系人：王华 电话：13759908921

七、有关要求：

参加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是为了提高集团公司建造师综合素质和执业能力，也是为了证书正常延续注册的需要，为了做好此次培训工作，集团公司提出以下要求：

1、请各单位通知所属员工按时参加继续教育，统一填写继续教育培训人员汇总表（附件2），于4月19日前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

2、参加培训的员工提前做好工作，必须全程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3、参加培训的员工必须遵守培训机构规定的出勤等培训纪律，认真参加培训，考核。

4、请各单位将本单位参加培训人员培训费用（4683元/人）于4月17日前汇入集团公司账户，联系人：刘亚兰，电话：83118880。

附件：1. 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2. 培训人员汇总表

3. 继续教育培训课程表

4. 交通指引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一级建造师 继续教育 通知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4月16日发

共印 20 份